



青春防线——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
(小学生、中学生、教师、家长适用)

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案例教育读本

YUFANG WEICHENGNIANREN
FANZUI ANLI JIAOYU DUBEN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
王伟 潘度文 主编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★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青春防线——校园安全系列②

预防未成年人涉性犯罪 案例教育读本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

王 伟 潘度文 主编

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预防未成年人涉性犯罪案例教育读本 / 王伟, 潘度文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出版社, 2012. 11

(青春防线: 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)

ISBN 978 - 7 - 5087 - 4200 - 7

I. ①预… II. ①王…②潘… III. ①未成年人犯罪 - 性犯罪 - 预防犯罪 - 案例 - 中国 IV. ①D669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51710 号

书 名: 预防未成年人涉性犯罪教育读本

主 编: 王 伟 潘度文

图书策划: 余海燕 邢幼弢

责任编辑: 邢幼弢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: 100032
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
电话: 编辑部: (010) 66060097

邮购部: (010) 66060275

销售部: (010) 66080300 传真: (010) 66051713

(010) 66051698 传真: (010) 66080880

(010) 66080360 传真: (010) 66063678

网 址: www.shcbs.com.cn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: 130mm × 185mm 1/32

印 张: 4

字 数: 70 千字

版 次: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6.00 元



王伟检察长



潘度文副检察长给首都师范大学
司法社工讲解未成年人案件检察



王伟检察长在潘度文副检察长陪同下
前往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司法社工站指
导工作



瑞典客人汉斯·达尔格林先生
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考察



潘度文副检察长为职业高中老师
作专题讲座



海淀区政协主席彭兴业视察
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工作



杨新娥检察官在中国青年论坛上演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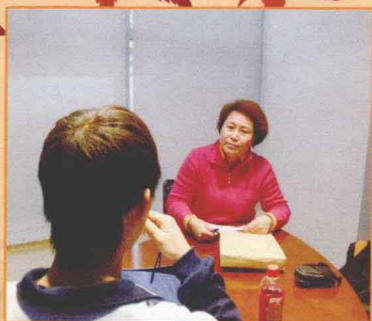
生机勃勃的少年检察处全体干警



与中国宣教中心“青苹果之家”
建立合作关系



余海燕检察官在流动人口学校上课



余海燕检察官帮教涉案少年



检察官兼职法制校长对中学生进行青春期法制教育



检察官兼职法制校长组织班会



西北旺镇青少年“星光自护”法制课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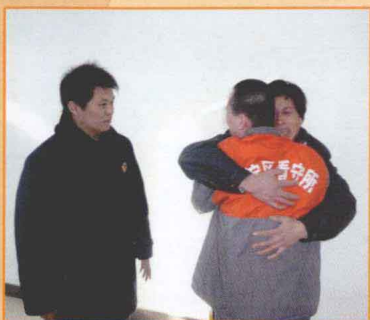
预防性犯罪展板在职业高中展出



预防性侵害法制教育课



老师们在观看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制作的预防性侵害案例展览



亲情会见



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检察官与司法社工一起帮教失足少年



在农村中学开展预防性犯罪教育

预防未成年人涉性犯罪案例教育读本

本书编委会

主 编：王 伟 潘度文

执行主编：杨新娥 余海燕

撰 稿：余海燕 李 涵 周治成

编 委：程晓璐 赵 轶 郑 艳 张昌红 莫 非

胡晓亮 邵烟雨 王 晶 刘 莎 李 涛

吴乐乐 于艳丽 李 涵 王 洁 王徐晖

刘 羽 王璐倩 高 翔



第一部分：涉性犯罪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/ 1

案例一 真情错爱 / 2

案例二 爱河与溺水 / 7

案例三 痛！一失足成千古恨 / 11

案例四 “英雄救美”一时爽，银铛入狱悔终生 / 17

案例五 自尊自爱，不要沦为欲望的奴隶 / 21

案例六 涉“黄”的恶果 / 26

案例七 莫让他以爱的名义敲诈勒索 / 29

案例八 祝你幸福 / 31

案例教育微例五则 / 38



第二部分：法制讲堂：性教育之法制教育 /43

为亮丽青春构筑法律防线侵犯人身权利的
性犯罪及其预防 / 44

认识性骚扰 预防性侵害 / 64

青春期健康教育：我们的“花季”、“雨季” / 82



第三部分：热点关注 /91

利用熟人关系对幼童实施性侵害现象
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/ 92

家长、未成年人如何对待青春恋情 / 97



第四部分：涉性法律与规定（摘要）/107

第一部分：

涉性犯罪警示教育典型案例



案例一 真情错爱

2010年某日的下午，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的铁门缓缓打开，从里面走出的男孩再一次呼吸到自由的空气，而亲人相拥的时刻，男孩的热泪打湿了脸颊。这个男孩名叫小新，今年17岁，四个月前因涉嫌强奸罪被羁押，今天是他刑满释放的日子，回忆起这四个月在看守所的生活，小新百感交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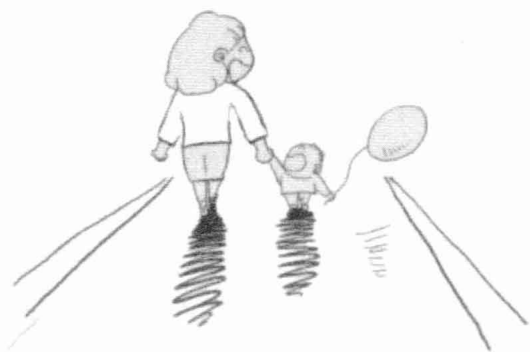
小新感慨地说：“这些天过得挺难受的，我给我舅舅写了一封信，信里说如果这个世界上有后悔药，我恨不得吃那么一大把！”

小新的舅舅说：“这孩子特别乐于助人。谁忙的时候，他都喜欢去帮，而且是拿出全部去帮。这个孩子从七岁的时候，父母上山务农种地，他就蹲在锅台前给父母做饭，是个非常懂事的孩子。”

这个大家眼中的好孩子怎么会一反常态地走上了犯罪道路？17岁的小新究竟有过怎样不为人知的经历？

经了解，小新父母感情不和，经常吵架。破碎的家庭对年幼的小新心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13岁那年，小新小学毕业后就离家出走来到长春市，在舅舅开的汽车修理厂里学习修车技术。

让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他的离家给家里带来了巨大



的变故。2007年的冬天，最爱小新的妈妈在小新离家两个月后匆匆离他而去。常年夫妻感情不和，再加上生活、工作之中的诸多不顺，让小新的母亲不堪重负。以前儿子小新一直陪在身边，母亲就算再苦再累也愿意坚强承受，而小新的出走则让这最后一根稻草也没有了，彻底压垮了母亲脆弱的心灵。由于无法独自承受生活中的种种压力，最终服毒自杀。而这留给小新的是无限地怀念和深深地自责。巨大的打击使小新变得自闭，不愿与人交流，生活对于他，已经犹如一潭死水。

人面临痛苦，总是下意识地选择逃避，而网吧成了小新逃避现实的“温柔乡”。酗酒、玩游戏，看似“人生尽欢”，却在清醒后更加烦躁不安。舅舅见状看在眼里痛在心头，怕他出意外，还在店里特意安装两台电脑，让他尽情地去玩儿、去释放情绪。

2007年3月，小新在一款名为劲舞团的网络游戏中认识了北京女孩小雪。谁不渴望有一位知己倾听烦恼？而在

游戏里两个人聊得最多的便是小新不幸的遭遇，小雪的耐心安慰让小新打开了封锁已久的心扉，句句关怀在小新看来有种家一般的温暖。渐渐地小新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，在不知不觉之中，暧昧的情愫在二人之间生根发芽。

小新与网友小雪陷入了感情之中，这份感情到底是爱情还是友情，连小新自己也说不明白。转眼三年过去了，从来没有和小雪见过面的小新突然接到了小雪发来的一条短信：“你什么时候能来看看我？”带着美好的憧憬，小新答应小雪年底去北京见面。

在小新与小雪网聊的三年中，小雪帮助小新从失去母亲的痛苦中摆脱出来，这一次即将能见到这位与自己朝夕相处三年却从未谋面的女孩，小新的心里充满了期盼。

2010年年初的一天，小新偷偷坐上了开往北京的大巴。在北京某车站，两个孩子终于见面了。

在北京的那几天，小新与小雪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。

小新在北京逗留四天之后决定返回老家看望亲人。这一天小雪依旧陪同小新在北京游玩，只是到了晚上小雪没有像往常一样急着回家。小新一再催促她早点回家免得爸妈担心。小雪执意要留下陪小新，小新也只好答应了。

两个步入花季的少年，



当晚在宾馆里偷尝“禁果”。并且决定第二天一起离开北京去内蒙古小新的老家过年。次日正当小新带着小雪一起来到北京站时，恰巧撞见了已经苦苦寻找了女儿一夜的小雪的父母，小雪的父亲随即将小新扭送到了公安机关。

经过警方的询问，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，因为年龄的关系，小新涉嫌强奸罪。小新已年满17周岁，小雪还未满14周岁。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，年满16周岁的男性公民（具有承担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）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，不管被害人是否出于自愿，都构成强奸罪。随后小新作为犯罪嫌疑人被送到海淀区看守所关押。

小新被捉拿归案之后，小雪的父母请求检察机关严惩小新。

检察官简析与寄语：

承办案件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新娥说：“当我们了解小新的不幸遭遇时，我们都很同情他。我是检察官，同时也是一个母亲，我想天下所有的母亲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变成这样，所以我们决定帮助这两个孩子。对于小新，我想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给他一次机会。而对于小雪，我想一定要帮助她和她的父母尽快走出这片阴影。”

接到案件后，检察官杨新娥多次找到小雪的父母，向他们讲述两个孩子相识前后的情况。同时，还找来了心理医生，帮助小雪恢复正常的生活。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，小雪的父母终于原谅了小新。检察机关最终对小新作出了

不予起诉的决定。

小新的舅舅感慨地说：“非常非常感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这种办案的方式，这是一种亲情化的办案。对老百姓，或者是一些不懂法的人、对一些失足的孩子，给他们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。”

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华指出：“这个案子从表面上看是一个因为网恋而引发的犯罪。追究深层次的原因，是因为小新成长的经历、周围的环境，使他感到家庭关爱的缺失，造成他内心的苦闷与空虚。而没有一个可倾诉的对象，致使他最终选择网络的世界。所以这个案件提醒我们广大的家长和老师关心孩子学习的同时，一定要对他们生活、思想的变化给予足够的关注与关爱。”

小新的舅舅感慨道：“我觉得作为家长对他们的了解太少太少，而且在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，咱们没有做到。他们往往需要的不是那些物质上的东西，而是需要精神上的关心。所以应该经常跟他沟通，像与朋友交往那种方式去说，只有这样的，他才能把心里话跟你说出来，你才能帮到他。”

小雪的母亲说：“我也慢慢地改变我自己吧。比如说，跟孩子说话语气温柔一点儿，多聊一聊，好知道她想什么。”

小新终于回家了。前不久，小新的舅舅打来电话说小新已经逐渐恢复了平静，开始了正常的工作生活。小雪也回到了学校，继续她的学习。在这里我们真心地祝愿小新和小雪这两个善良的孩子，在父母家人的关爱下健康快乐地成长。也希望家长朋友们可以多坐下来和孩子们交流沟

通，在情感问题上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，引导他们树立好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将来真正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（杨新娥）

案例二 爱河与溺水

2010年某天22时许，海淀区青龙桥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案，称一些群众在某小区附近抓获了一名劫持女孩的男性少年。接报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发案地点，将报案人指认的行为人抓获。



经查，该男性少年朱某系海淀区一所私立中学学生，年龄17周岁。一年前曾与另一学校女生（案发时18岁）成为男女朋友。

交往过程中女生感觉朱某存在固执、鲁莽、跋扈等不易接受的个性，且每天都要与其聊天3小时左右，严重影响学习，故提出分手要求。但朱某因对该女生已产生依赖心理，不愿分手，遂多次采用手机短信威胁、到其住处骚扰等方式要求女生不许分手。时值案发那天，朱某事前购买了一把长为20公分的单刃刀（经鉴定为管制刀具），并在被害女生放学回家的路上将其劫持至他们经常约会的地方，威胁女生继续与之交往。

交涉中女生表示不愿再与朱某继续恋爱关系，随后女